



大会

Distr.
LIMITEDA/HRC/Sub.1/58/L.11
24 August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通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6/1.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3
2006/2.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
2006/3. 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6

* A/HRC/Sub.1/58/L.10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A/HRC/Sub.1/5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u>决 议(续)</u>	
2006/4.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8
2006/5.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9
2006/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的影响.....	11
2006/7. 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3
2006/8. 社会论坛	15
2006/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7
2006/10.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28
2006/1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31
2006/1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2
2006/1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34
2006/14.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39
2006/15.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41
2006/16.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 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43
2006/1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5
2006/18.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46
2006/19.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48
2006/20.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 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50
2006/21.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52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6/1.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请他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一项详细研究”，

铭记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国际人权盟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应请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两项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参加”，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5 日，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十周年”的第 2002/3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35 号决议、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和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2005/4 号决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之后所做的工作、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并讨论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并讨论的临时报告(E/CN.4/Sub.2/2005/8 和 Add.1)以及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5 和 Add.1)，

1. 欢迎负责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进行详细研究的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的最后报告并感谢他所完成的工作；

2.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执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期实现普遍和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

3. 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已承诺批准新文书，并欢迎这种趋势，希望将更为有系统地鼓励这种趋势；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广泛散发最后报告，包括将其正式送交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委员会；

5. 建议人权理事会联系最后报告所载表格(A/HRC/Sub.1/58/5/Add.1)考虑报告中的建议，尤其是考虑需要确保国际人权文书的状况在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下得到定期的和系统的监测；

6. 建议扩大联合国系统内和专门机构及区域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利普遍批准和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并建议考虑为此在各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直接关心此事的国家人权机构支持下召集研讨会，以鼓励在批准普遍条约问题上与各国对话；

7. 建议在议程中列入关于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文书问题的分项目，并且在小组委员会或取代该小组委员会的机构内继续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法性质和范围问题的集体讨论；

8. 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或取代该小组委员会的机构能继续使用特别报告员拟出的问题调查表进行意见调查，并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下提出一份关于落实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法律先例的汇编；

9. 建议举办关于包括各国在国家一级制订的行动计划和方案在内的最佳做法的研讨会，并鼓励进一步反思在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法律障碍和其他障碍。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6/2.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忆及大会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极为强调落实问题，阐明人权理事会应当“促进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

铭记落实人权法的广泛问题与其具体表现在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上之间的关系，

确认实际落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重要性，以及这种权利对防止侵犯人权发挥的作用，

审议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情况，其中阐明了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范围和内容，

忆及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3)、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民事问题上侵犯人权给予有效补救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5)以及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和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落实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HRC/Sub.1/58/CRP.4)。

1. 赞同上述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为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的工作文件、弗朗索瓦斯·汉普森的工作文件、他们两人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情况，编写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情况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随后几年内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这项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

4.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2 号决议，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穆罕默德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根据他提交的关于在刑事诉讼中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3)。弗朗索瓦斯·汉普森提交的关于在国内法中落实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15)、他们两人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HRC/Sub.1/58/CRP.4)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情况，编写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落实情况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

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随后几年内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理事会还决定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完成这项任务。”；

5. 决定在谢里夫先生的任命不管因为什么理由没有得到人权理事会的核可时，请谢里夫先生编写关于因人权受到侵犯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实际落实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

6. 决定继续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议题或者建议在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个议题。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6/3. 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承担责任作为一种目的其本身的重要性，尤其是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国际人员承担责任的重要性，

关切有关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犯罪行为和其他行为不检的指控，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10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赋予弗朗索瓦斯·汉普森一项任务，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和责任范围的工作文件，

并回顾在其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讨论中澄清了上述文件中所指支持和平行动的范围，

注意到行政司法改革小组的报告最近已经发表，

考虑到汉普森女士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责任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及在她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最新资料(A/HRC/Sub.1/58/CRP.3)。

1. 赞同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结论与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以及收到的意见加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承担任务，编写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责任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随后取而代之的任何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以后年度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上述任务而需要的一切援助，包括可能的对联合国总部的访问；

4.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第 2006/3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5/42)及其会议室文件(A/HRC/Sub.1/58/CRP.3)，以及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编写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全面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向随后取而代之的任何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在随后年度提交进度报告及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批准关于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任务的所有必要协助，包括可能的对联合国总部的访问。”

5. 如果不管由于什么原因汉普森女士未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请她编写一份关于参加和平支援行动的国际人员的责任的最新工作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随后取而代之的任何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交。

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或建议随后的继任专家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6/4.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通过的各种法律文书，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当人的尊严和固有价值及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他有权向合格的国家法庭进行有效的诉求，

又重申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或她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性暴力的受害者人数不断地增加，

关注一些法律和做法致使在妇女和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暴力方面提出证据更加复杂，因而可能公然地违反保证公正审判的准则，

深信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证据所遭遇的困难对司法构成妨碍、对于尊重受害者的权利会构成一项基本障碍，并可能直接导致不受惩罚的情况，

因此强调有必要在性暴力的证据规定方面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

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2005/108 号决定，

注意到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编写的关于性暴力犯罪方面确定有罪和/或确立责任的困难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WG.1/CRP.1 和 E/CN.4/Sub.2/ 2004/11)以及她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介绍，

1. 欢迎她提交的初步报告(A/HRC/Sub.1/58/CRP.9)；
2.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在次年向人权理事会或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4.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为她提供一名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援助；
5.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4 号决议，决定确认任命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

确定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并核准有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在次年向人权理事会或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个问题，或建议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6/5.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自己国家的法律和司法系统，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

又深信国际法庭和国家司法系统可以相互补充，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

回顾司法领域内众多的国际标准，

强调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铭记在司法中必须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可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要贡献，

回顾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除其他外呼吁各国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考虑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缔约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条约，

1. 满意地欢迎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关于司法问题的报告(A/HRC/Sub.1/58/8)，注意到有关国际刑事司法、监狱内的妇女和儿童、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问题的讨论；

2. 感兴趣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积极地参与会期工作组的活动；

3. 重申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有关司法领域人权所有标准的重要性；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重申打击有罪不罚这种对尊重人权的根本性障碍的重要性，回顾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附件内通过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欢迎各国和联合国各国际刑事法庭协同努力，确保侵犯人权行为不会逍遥法外；

6. 深信大赦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途径问题仍需受到关注，因为存在着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人逃避其行为责任的可能性，并注意到需要在这个领域进一步开展研究；

7. 强调在和平支助行动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问责制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研究的重要性；

8. 重申通过进一步研究和辩论人权法院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问题，包括与冲突时期平民丧生保护有关的问题，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下当时一方可以开火的情况；

9. 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以及相关情况下在过渡过程中，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努力，以恢复司法和法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以及非歧视原则，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促进和实现和解以及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

10.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出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

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人权与联合国人权组成部分所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活动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6/93);

11.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在“冲突后国家开发法治工具”系列中发表 5 种出版物,分别集中论述检察机关的措施,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司法部门概况调查、检查核实的业务框架,以及法律系统的监测;

12. 注意到有效补救权在实践中仍是许多国家有待实现的一项重要目标,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概念分析和研究;

13. 请各国、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工作组或其后续机构今后会议提供或继续提供各种信息;

14. 决定向人权理事会建议,司法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在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的框架内继续开展。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6/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2006/102 号决定,其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各项其他任务和机制、职能和职责中作为例外将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都是如此,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的反腐败标准,特别是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58/4 号决议中所载、已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一项主要关切的问题，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个人财富，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克里斯蒂·姆博努提交的第二份进度报告(A/HRC/Sub.1/58/CRP.10)，

1. 表示热烈赞赏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反腐败斗争的详细问题调查表，准备转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各专门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有关成员以及银行等；

2. 注意到已经建立本国机制来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欢迎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和成功及其对人权的积极影响；

3. 促请尚未建立独立的本国机制的国家建立这种机制，通过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同时保证包括正当程序在内的基本人权；

4.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成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

5. 呼吁民间社会，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6. 决定赞同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Sub.1/58/CRP.10, 附件)所载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问题调查表；

7. 还决定请秘书长将该问题调查表转交各会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包括处理腐败问题的专门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有关成员、国际金融机构等，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包括对两个有关国家进行考察，审查国家机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104 号决定，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以下请求：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第二份进度报告(A/HRC/Sub.1/58/CRP.10, 附件)所载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问题调查表转交各会员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包括处理腐败问题的专门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有关成员、国际金融机构等，以及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一

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包括对两个有关国家进行考察，审查国家机制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以及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

2006年8月24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6/7. 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并且提倡和鼓励对每个人的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以及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国家间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核心主体，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得到承认，

指出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需要在国际一级确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并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占据的突出位置，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和经营方法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认识到联合国各个组织的活动应当密切相关，而且有必要利用在与人类相关的各个学科作出的努力，以便切实有效地促进所有人权，

尤其忆及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先前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5 年 8 月 8 日的第 2005/6 号决议，

确认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会期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小组委员会拟订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E/CN.4/Sub.2/2003/12/Rev.2)，

注意到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问题的第 2005/6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E/CN.4/2006/97)，

还考虑到钟金星女士和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编写的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的影响的工作文件(A/HRC/Sub.1/58/CRP.8)，以及卡斯塔·比罗先生编写的关于国家联系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活动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HRC/Sub.1/58/CRP.12)，

1. 感谢为审议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而设立的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吉·吉赛先生编写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HRC/Sub.1/58/11)；

2.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并考虑设立一个监测机构；

3. 还建议将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保留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并将该问题保留在负责向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今后的专家机制的议程上；

4. 进一步建议由这一今后的专家机制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多国企业有关的活动，以便确保此种活动具有更大的一致性。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6/8.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以及 1968 年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的《德黑兰宣言》，其中说，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是不可能的，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举办社会论坛)、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闭会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6 段，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2006/102 号决定，其中决定延长小组委员会的任期，

铭记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是“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注意到过去四次社会论坛的记录，其重点是与结合落实人权消除贫困有关的问题，而这是其它机制很少涉及的，

铭记人权理事会待通过的关于未来专家咨询机制的决定，

1. 对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第四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对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A/HRC/Sub.1/58/15)表示欢迎；

2. 特别提请注意那些比较熟悉贫困偏重于女性这一情况的人以及那些每天与穷人生活和工作在一起的人对论坛的重要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中对上述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4. 还呼吁大会在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活动的范围内考虑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5.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体系中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贫困群体的代表、会员国、公民社会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独一无二的对话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6. 建议人权理事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供联合国人权系统与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穷人和脆弱群体进行互动和对话，因为它在联合国人权系统中起着一种不可或缺的特殊作用；

7. 重申其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的精神的条件下，社会论坛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主题遵从小组委员会以前决议的规定，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7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适合尽可能多的利益相关者参加为宜，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以下列题目为主题：

- (a) 与结合落实人权消灭贫穷有关的问题；
- (b) 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确认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
- (c) 与民间社会共享和讨论小组委员会或其他人权机构提交的有关指导方针和报告；

8. 建议人权理事会按照小组委员会其它工作组的惯例将社会论坛的会议延长至五天，以便它能按照社会论坛目前所采取的形式用两天时间讨论贫困和人权这一专题，有两天时间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发展与人权领域人权机制的工作，以便能收到民间社会向各种机制提供的反馈，最后用一天时间与担负任务的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编写提交有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9. 再次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日内瓦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此次社会论坛并为之作出贡献，尤其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区域银行、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各方面的协商和最广泛的参与社会论坛；

11. 请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另外提交一份报告，对讨论的情况，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总结；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但这不影响人权理事会关于其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的决定。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6/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以联合国 1987 年以来在人权与赤贫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 Sub.2/1995/13)为基础，

回顾大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a) 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b)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c)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

忆及由诸多不稳定因素共同所致的赤贫状况，长期从多方面影响人们的生活，损及生活在这种状况下的人在可预见的将来重新承担其责任和重新取得其权利的机会，

考虑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千年宣言》中郑重宣布：“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十亿多男女老少同胞摆脱目前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我们决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

又考虑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会议上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并认识到“每一

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对世界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深表关注，并且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各国有必要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并参与实现人权，

注意到在第 2005/16 号决议中，委员会还指出，需要更好地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同时根据最贫困者本人以及决心与贫困者共同努力的人的经验和意见，研究这一问题，

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利津女士和森古普塔先生编写的报告(特别是 E/CN.4/2004/43、E/CN.4/2005/49 和 E/CN.4/2006/43)，尤其是森古普塔先生所作的这一分析：社会排斥是赤贫的一个具体的关键因素，

注意到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拟订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8 号决议，该决议委托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专家组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投入，尤其是政府提供的投入，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8 日第 2005/9 号决议，该决议请特设专家小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设专家小组协调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关于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16)，

1. 欢迎本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草案，尤其是就以下几个方面而言：

- (a) 指导原则针对世界所有国家，而且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为基础；
- (b) 指导原则旨在切实实现全体人类的人权，包括在与最贫穷者和最受排斥者的密切合作下，有效实现这些人的人权；

(c) 指导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所有国家落实发展权，并且有助于落实《千年宣言》；

(d) 指导原则支持将尊重人权与采取为贫困者提供新的机会的切实措施相结合的方针；

2. 感谢所有为指导方针的起草作出贡献的人员，尤其是在泰国曼谷、法国皮埃尔莱耶、印度普纳、巴西圣保罗区域研讨会期间，以及在社会论坛会议期间为指导方针的起草提供投入的人员，还要特别感谢处于赤贫状况的人，希望这些原则能够鼓励他们每天作出努力，维护其尊严并重新获得其权利，还希望这些原则能够促成这些人正当期盼的变革；

3. 核可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及本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草案；

4. 请人权理事会与专家、处于赤贫状况的人以及决心与贫困者共同努力的协会进行磋商，研究这些指导原则，以便通过这些原则并将其提交大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附 件

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 ^a

指导原则草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

^a 本草案中使用的“贫困者”和“贫困”两词是指生活在赤贫中的人的状况。

通过的第 46/121 号决议和大会后来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及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以及《宣言》中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其中各国郑重承诺将不遗余力地消除贫困，

还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其中各国首脑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并认为“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

回顾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2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一事项的若干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受赤贫现象影响最深的人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深为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

又回顾大会自通过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4 号决议以来，一再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这一工作已经主要由小组委员会特设专家组完成，

考虑到生活在贫困、尤其是赤贫之中的人会首先作出反应改变其状况及其家人的状况，而且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确定并支持其相关努力，

认识到大会已经强调指出，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挑战，只能通过不断进行国际合作和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行动得出的一种协调政策来迎接这一挑战，

重申根据大会，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考虑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应当优先考虑到因贫困和被排斥而受害最深的人，

重申赤贫在世界各地长期存在，是对人权的否定，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威胁到生命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将立即缓解和最终消除贫困作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其中一再谴责世界上的贫困状况并强调指出这是对个人基本权利的否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宣言，并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及有关这一事项的其他决议中就此要求

小组委员会在特设专家组的帮助下，在战胜赤贫方面制定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

通过以下指导原则，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并希望有关各方将进行深入讨论，以期通过这些原则。

人权与赤贫：贫困者的权利

1. 贫穷是指人的状况中持续或长期被剥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须的资源、能力、选择权、安全和权力。^b

2. 赤贫和被社会排斥构成对人尊严的侵犯；因此，在国家和国际计划中纳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的措施是一个优先项目。

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完全有权要求按照人权原则和本指导原则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定并有效实施旨在消除赤贫的政策与方案。

4.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参与通过涉及到他们的决定的权利，以及促进其家庭、社区和人类福祉的权利。

5. 各国以及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级别的所有社会机构有义务采取有效行动消除赤贫；为此他们必须与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组成伙伴关系以有条理和透明的方式行事，并必须定期就其行动向各级提出报告，尤其是依法向地方、国家提出报告。在国际一级，各国应在其提交条约监测机构、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监测机构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其行动。

6. 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和跨国企业以及非政府组织均有责任考虑到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本文件提出的各项方针。上述实体无论是出于疏忽或出于蓄意决定，侵犯这些权利应被视为违反人权行为，肇事者应被绳之以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宣言(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第2号补编[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第8段。

第 1 节

A. 贫困者的参与

7.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参与涉及到他们所有活动，特别是消除赤贫的方案。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如果没有所涉之人及其协会和机构的参与便侵犯了其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8. 各国应鼓励并推动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各国应增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的能力，让他们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c

8 之二. 各国必须在所有领域采取行动，防止妇女成为贫困的主要受害者，并确保妇女参与所有旨在扫除这一现象的方案。所有旨在消除赤贫的方案或法律必须保证考虑到男女境遇的差异，纠正男女孩和男女之间在使用资源、享受权利、行使职责和获得家庭生活补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9. 与贫困斗争的各项方案应当予以公布，并且应当提出具体目标和确定指标，以便对其实施情况及其监测和责任机制作出评估。实施减贫和消除贫困政策与方案的国家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应当鼓励设立由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参与评估和监测的论坛。

B. 歧视与轻蔑

10. 对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歧视应当作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加以惩罚。对于贫困者及其协会、团体、住区或居住地的轻蔑以及将他们描述为没有权利且危险、暴力并显示出其他消极特征之人的做法须视作为一种歧视。基于贫困者的形象、服装、外貌或其他与其赤贫状况有关理由的歧视构成侵犯人权行为。国家、相关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有义务批判对贫困者的轻蔑行为并与之作斗争，并宣传处于赤贫状况之人的全面和公正形象。

^c 大会 2001 年 3 月 14 日第 55/106 号决议。

11. 新闻媒体和教育系统在歧视和轻蔑问题上，因而在与这些现象作斗争的努力中都有其关键作用。

12. 政府官员、国际组织官员、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和为消除贫困而努力的人士，尤其是在人际关系、人道主义服务以及项目制定和实施方面，均应尊重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社会福利计划人员负有同样义务，免受基于贫困状况的歧视的权利是贫困者必须享有的权利。

第 2 节

C. 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享有所有人权，而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普遍适用的。行使人权对于消除赤贫十分重要，因为剥夺一种权利对个人权利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单独恢复一项权利不足以保障个人、其家庭及其社区摆脱赤贫状况。^d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4.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都应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他们有权充分参与其生活社区的活动，拥有住所，拥有身份证或证明其公民地位或法律地位的任何其他文件，并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们在其国籍国享有完全的公民资格，并有权不受歧视地参加该国的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任何以其赤贫条件为由剥夺贫困者作为个人或团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做法，须视为严重歧视的案件。

15.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组成家庭，扶养子女，照顾子女，养育子女并享有每个人固有的基本尊严，同时确保其隐私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

16. 各国政府尤其有义务终止由国家或非国家人员对生活在赤贫中之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提供充分的警力保护。国家须为整个人口，尤其为警察部队制定教育方案，以促进对生活在贫困中之人的不歧视。生活在赤贫中之人需

^d 见 E/CN.4/Sub.2/1993, 第 178 段。

与其他人一样没有歧视地享有同等权利并得到公正待遇。任何对生活在贫困条件下之人犯有暴力歧视行为之人须受到审判和处罚。

17. 国家必须特别确保对人口中受赤贫影响最为严重的无家可归者、街头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脆弱群体的保护。国家有义务有效实施针对特别脆弱的群体的方案。

18. 各国应采取特别措施保护贫困者的尊严、隐私、人品、信誉和名声。这种保护必须是有效的，并且以免费方式在与其他法律主体平等基础上提供。

E. 食物权

19. 每个人都有得到足够、适当、健康食物的权利，并有权免遭饥饿或挨饿的风险，国家和国际社会均有义务赋予作为个人或集体所有人，得到切实和价格合理适当食物的权利。

20. 贫困农村居民有权为自己的生计获取其土地有效拥有权，并以妥善方式将拥有权注册。各国及国际社会有义务维护农民拥有其土地的权利，并鼓励农业改革，以提供得到更多土地的机会并保护和划定属于土著人群体的土地以及属于奴隶后裔少数群体的土地和领土，并保护鱼类资源和捕鱼社区的小规模鱼场、游牧部落的牧场以及靠打猎为生者的猎捕权。

21. 在出现饥饿或饥荒时如果以食品、食品分配或类似措施的形式提供福利援助，必须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作出分配安排要鼓励所涉人口群体的积极参与。

22. 腐败、食品走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偷窃、肆意稀释提供给公众的食品、批发腐烂食品以及其他各种类似不法行为必须视作最为严重的犯罪——尤其是对贫困者和其他人权的侵犯——并对肇事者施以惩罚性处罚。

F. 健康权

23.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享有健康权，而国家则必须保证这一权利的适当行使。

24. 所有生活困难的人均有权得到保健系统的有尊严、尊重和人性的对待。保健人员必须熟悉极为贫困个人和家庭的日常处境并学会与此类人建立伙伴关系。

25. 在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麻疯病或斑疹伤寒等传染病、流行病和常见病的赤贫地区，贫困者享有健康权和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消除贫困方

案的权利。国家有义务维护包括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的整个人口的健康权。国家在其反应能力不足以应付局面时，有义务从国际社会寻求援助，而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提供此类援助。

26. 健康权与生命权密切相连。在国家和国际上实施预防或保健方案中出现疏忽、信息不充分、不适当或用心不良的策划而导致有人死亡的责任者需受到审判和处罚。

27. 原本计划用于医疗援助的疫苗、医疗用品、外科和其他设备方面的盗窃、贪污、贩运、黑市交易和其他犯罪活动必须受到严厉处罚，而且根据活动规模，视为最严重的罪行，在主管法庭上受到起诉和审判。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和继任者有权得到赔偿。

G. 饮 水 权

28.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享有饮水权，国家有义务向他们免费提供这一服务。在农村普遍贫困地区，国家必须在气候条件出现干旱时，提供饮用水。如果国家自身不能提供，则有义务寻求国际社会援助，而国际社会则有义务提供此类援助。

29. 饮水权与生命权直接相连。因疏忽、遗漏或计划失当造成供水服务中断须视为危及人生命的行为。同样，由于毁坏供水手段，出售水权和水资源私有化或管理而造成部分人口群体得不到饮水的情况须视为对这权利的侵犯。

H. 住 房 权

30.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得到体面住房，从而得到免受气候影响的适当保护，享有家庭生活并能在有尊严和体面的环境中成长。

31.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以私人、个人、合作或集体方式拥有其住房、家具和各种用具；在农村地区，他们有权作为集体或个人拥有其土地、住房、工具、家畜和其他日常必须品。国家有义务确保贫困者以有助于提高其生活水平的方式得到住房。

32. 各国作为其消除贫困政策的一部分，应当尤其强调住房政策，并鼓励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积极参与住房政策的制定、实施、管理、行政和评估。各国尤其应当

注意所建造公共住房的质量和适用性。贪污、建筑材料管理不善和疏漏行为必须受到司法体制的严厉惩处，并视为一种歧视和对贫困者人权的侵犯。

I. 受教育及文化权

33.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及其子女有权得到基本教育和教育系统所提供所有级别课程的权利，而不受任何隔离或歧视的影响。国家尤其应当确保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

34.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接触文化和艺术。应当与贫困者及其家人合作并在其积极参与下作为消除困苦的手段，设立文化、教学、阅读、艺术和文学以及资源管理等方面的特别方案和行政管理方案。文化和教学方案，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实体设计和实施，都应努力维护贫困者的尊严，促进对其权利的意识并充分承认他们的经历。

J. 就 业 权

35. 所有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有权得到体面、尊严、有价值、安全和薪酬适当的就业。国家政策应当保证他们的就业权、劳工权、得到适当福利的权利以及使其能够应付失业和危机的保险体制的权利。减贫政策必须考虑到以工作权利作为减缓赤贫现象的因素。

36. 在就业机会问题上，国家和社会均需努力消除基于外部印象、身体外貌、居住地、生活条件、种族、族裔背景、性别或源于赤贫的任何其他考虑因素的歧视形式。以与赤贫相关却与作好工作无关的理由在就业方面的歧视做法应当受到恰当的处罚。

37. 国家应当保证制定有公正劳工法，以使长期以及尤其是临时工资劳动者及其家人不会在工作期间却生活在贫困之中。国家必须消除童工、卖淫、强制劳动、现代形式奴役以及生活在赤贫中之人经常被迫从事的其他活动。

K. 取得公理的权利

38. 生活在赤贫中之人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取得公理的权利。国家和司法制度必须努力维护法律面前的平等，并确保在不以身体外貌、居住地或源于赤贫的其他考虑因素为歧视理由的司法。

39. 国家与司法部门须为保护生活在赤贫中之人提供免费和高质法律协助。法官须以明确和可理解方式说明指控和诉讼程序，在所涉个人不讲某一特定法院使用正式语言时，需免费提供笔译和口译专家。

40. 国家应设立教育和公共信息方案，协助贫困者了解其权利以及他们有权诉诸的法律和司法程序。国家和司法部门还应为法官、辩护律师和司法官员举办培训班，以确保司法系统对贫困者有所帮助。

第 3 节

L. 国家义务和国际合作

41. 由于人权的普遍性，国际社会要实施人权，就要采取协调行动。对于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是其必须投入大量资源的一项义务。

42. 为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必须在基本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各国与国际社会均有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终止普遍贫困、饥饿和困苦的局面。在长期赤贫局面以及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等要求各国在短时间内筹备适当资源的案例中，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的不仅是国家：国际社会也必须制定临时方案。国际机构的最高层必须就预防措施作出决定，提供援助并为共同有效应付此类局面制定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

43. 国际合作必须与国际贸易、市场和投资宣传、武装交易和劳力市场规定等方面的适当行动相结合，以确保这种活动取得效果，而不会加剧赤贫的循环。免除外债、降低利率和类似措施应为各国国际合作政策与义务的一部分。

M. 公共和私人实体在与贫困作斗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44. 从事消除赤贫工作的公共和私人机构(无论在工业化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从事国际合作或发展、教育或其他计划与方案，均有义务

公开其方案，公布其工作方法与目标，并为其活动负责。各项义务和责任必须符合国际人权制度以及这些指导方针。

45. 从事消除贫困工作的公共和私人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运动及组织的工作人员正在并且必须通过行动显示出高度专业精神和道德水平，而且所采取行动需以国际人权法的原则以及这些指导方针为基础。这些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无论其地位如何且包括志愿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独立监督和大众审视。鉴于此类组织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其工作人员常常没有薪酬)，并对贫困者及其居住条件显示较大程度的认同，这些组织应当严格遵守行为道德标准并相应惩处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

46. 对于协助贫困者，特别是与贫困作斗争的自愿工作，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充分承认、支持并提供资金，而且国际社会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确立一种团结一致的气氛；必须鼓励贫困者组织和社会活动争取消除贫困，以期实现人权。

47. 各国和国际社会应在 10 月 17 日纪念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所宣布的消灭贫困国际日，这是充分承认这一活动并加大其份量的机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6/10.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

回顾1997年3月14日至25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铭记大会1980年11月10日第35/18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3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3月22日纪念世界水日，

还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1994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回顾1999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1992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

还回顾欧洲环境法理事会1999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0日第55/196号决议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其中申明水是一种维持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的公共消费品，必须被视为社会和文化财产，

尤其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17号决议宣布的“生命之水国际十年”(2005-2015年)的目标是，在各级更为注重与水有关的问题以及执行与水有关的方案，以便实现《21世纪议程》、《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国际商定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1997年8月27日的第1997/18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文件，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05 号决议, 批准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这三份报告先后提交给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

铭记水乃生命之源,

铭记人人都有权享有足够的饮水, 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以及可以享有在文化上可接受的、易于使用、安全和负担得起的卫生设施, 这种设施能满足卫生条件、人的尊严和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考虑到水源乃是公共财产, 其使用必须公平, 并由使用者本着团结的精神合作管理,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无法在适当的卫生条件中生活深表关注,

1. 满意地欢迎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特别是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报告(E/CN.4/Sub.2/2005/25); 其中载有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2. 再次强调水权是一项个人和集体人权, 与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中所列举的其他权利密切相关;

3. 申明人人获得饮水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它应受到政府的管理和管制;

4. 通过本决议第 1 段所述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

5.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决定过程中, 优先落实它们就饮水和卫生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6. 请各国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实现人人享有用水权;

7. 请秘书长将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通知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涉及处理水和卫生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

8. 请吉塞先生继续进行关于饮水和卫生权问题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未来的人权理事会专家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提交后续报告；

9. 决定将吉塞先生关于实施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和通过，该报告载有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6/1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Sub.1/58/19)，

欢迎少数群体代表更多地出席工作组的届会，

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积极参加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表示赞赏，

对世界各地持续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事项表示关注，

1. 强调必须确保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内得到充分审议，呼吁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或类似的专家机构将来继续确保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最好通过其附属机构提供专门的咨询意见；

2. 建议在闭会期间召集此种未来的机制会议，为期至少五个工作日，并建议确保世界所有地区的少数群体代表进入和参与该机制，确保其作为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对话和相互了解的论坛；

3. 强调确立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任务授权及其与工作组目前的互动关系，在推动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在开展后续工作方面以及在与工作组所提供的公开论坛相互补充的有关专题专门知识方面——所代表的至关重要的历史机遇；

4.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提议，由少数群体和政府代表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开展研究、并酌情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工作组注意具体的少数群体情况问题；

5. 赞同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关于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要求，其中包括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其中一个关于美国非洲裔的境况问题，关于将少数因素纳入考虑而导致在治安、保安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差异问题，作为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所讨论的研究报告的一个后续行动(E/CN.4/Sub.2/AC.5/2006/WP.1)；以及就下列问题编写三份专题研究报告并随后举办专题研讨会：少数群体自治方面的积极的国家经验；加强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的双重歧视问题；

6. 欢迎在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支持少数群体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参加联合国的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步骤；

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运作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因为这是在少数群体代表和少数群体组织中建立能力，了解各项人权机制和文书的本质及其工作方法的一个极好的工具，并鼓励人权高专办找出可能的办法，一旦该方案完成，使更多的少数群体同事参与；

8.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通过机构间合作，使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区域和国家开发机构参与有效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的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便承认使少数群体问题主流化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实现平等权利的一个工具，并积极促进在相关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中使少数群体观点主流化。

2006年8月24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6/12.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宣布发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大会确定的“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以解决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并就“第二个十年”的综合行动方案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确信“第二个十年”及其行动方案应该能够在充分尊重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真正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等方面带来积极的变化，因为尽管在“第一个十年”期间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但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仍然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稳定，与整个人口相比他们的情况悬殊；并重申必须更有效地承认、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2006/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拟订该宣言是“第一个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

强调如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49 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在规划和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时有必要与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协商与合作，并且需要确保“第二个十年”协调员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等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充分合作和协商，

确信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一个十分宝贵的论坛，二十多年来，各国、土著人民及其组织和领导人与许多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大量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每年在这个论坛上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从而使国际舆论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的困境的许多方面和实际程度，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供一份活动清单，供其考虑酌情列入作为“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人权部分的内容，并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恰当的方式响应了这一请求，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5/26)，特别是“附件四”，工作组在该附件中向“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出了一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开展的活动清单，供酌情纳入“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1. 重申有必要继续特别重视让土著人民切实参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的规划、组织和开展问题，以便充分实现“十年”的目标；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高专办与“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充分合作，参与“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人权部分的活动；

3.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向工作组成员提供的情况，密切关注作为“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人权部分的内容而开展的活动，以便能够有助于大会将在2010年和2015年开展的“第二个十年”中期和末期审查；

4. 认为工作组每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该机构在历时二十四年不断研究大量土著问题过程中和在“第一个十年”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中积累的经验，对成功地规划和落实将在“第二个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会特别有用；

5. 欢迎在2006年8月3日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6. 再次建议继续照例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年度会议第四天在日内瓦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代表、政府代表、政府间组织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7. 建议“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8. 欢迎为确立和促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及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而已经采取和将继续采取的步骤，正如设法求得一种强调有必要发起第二个国际十年的切实有效的共同方针那样。

2006年8月24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6/1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Sub.1/58/22)，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包括“非土著当局、集团或个人将土著人民的土地用于军事目的”这一主题和标准的制订，以及在土著问题方面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强调深切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明显，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再次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9 和 2005/5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 2005/268 号和 2005/270 号决定，

考虑到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进程，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会议的很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和核心小组一再表示十分希望继续保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回顾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3 号决议，

1. 对工作组所有成员在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交互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重申如下意见：目前联系最近在秘书长倡导下正在开展的联合国人权活动、机构和机制改革进程，在审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机构和机制时，应考虑到土

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相互明显不同但又是互补的，因此，这三个机构都不应取消，并请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根据上述三个机制已经形成的合作情况，核准这一意见；

3. 建议将“土著问题”这一项目自动列入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强调需要一个专家机构就增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还建议将下列事项作为这个机构的主要职能：编写以采取行动为主要目的之深入报告和研究报告，制订与增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准则和其它国际标准，还建议该专家机构向小组委员会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提交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Sub.1/58/22)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并转交人权理事会、作为人权理事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以及所有条约机构；

5. 重申请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6. 请工作组现任主席兼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十四次年度会议作出口头陈述，证实特别程序与工作组需要进一步合作，并就进一步发展这种十分必要的合作提出可能的方式；

7.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006/2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建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该宣言；

8. 决定授权工作组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具体请求向他们提供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在关于议程项目 4(审查动态)在年度一般性辩论中所提供的信息，以此作为一个具体的步骤，与具体负责土著人民情况的其他机构进一步合作；

9. 请工作组继续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的方式方法；

10. 请人权理事会按照工作组在其报告(A/HRC/Sub.1/58/22, 第 59 段)中提出的建议批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 2007 年用一周时间参加第五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1. 建议人权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邀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12.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私人部门的行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作为主要议题，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构和部门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资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13.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工作；4. 审查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私人部门的行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c) 非土著当局、团体或个人为军事目的利用土著人民土地”；5. 制订标准：审查和批准关于文化遗产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6. 其他事项：(a)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更新)；7. 因环境原因而濒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尤其是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8. 介绍结论和建议的要点；9. 通过报告；

1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3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起草附加说明的议程；

1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 4 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6. 请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在议程草案项目 4 之下继续审查关于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

17. 呼吁所有国家具体注意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并在与人口中的非土著部分关系方面在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时确保充分落实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18.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争取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草案项目 4(c)之下再提交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

19. 请各国向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其认为适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在其管辖范围内居住的土著人民在现有或潜在冲突情况下，根据在与非土著实体或个人的关系方面可行使的权利，可利用的解决和预防冲突的机制；

20. 同意工作组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两次技术性研讨会，根据工作组最近几年所做的工作，利用一次研讨会拟订有关土著人民遗产的指导原则，利用另一次拟订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的指导原则，并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将所需拨款列入 2007 年预算，以便确保在不迟于 2007 年年底的时候在日内瓦举办研讨会；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公布并广泛散发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指导原则；

21. 根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要议题的讨论情况，决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于 2007 年举办土著人民、采矿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研讨会，以期拟订基于尊重土著人民文化、传统和文化遗产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指导原则；

22. 表示深为赞赏 Mascwachis 克里部落族长和酋长确认愿意在加拿大条约 6 之下的传统土地上承办小组委员会第 2004/15 号决议所指“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方式方法问题”研讨会，该研讨会按照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的邀请将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工作组已接受他们的邀请(见 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欢迎该部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筹备这一活动已经做的工作；

23. 表示感谢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确保充分做好组织和技术准备以及这一重要活动的成功，向研讨会的土著组织者提供的必要合作；

24.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6 年 1 月安排举办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研讨会，并注意到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关于这一活动的报告(E/CN.4/Sub.2/AC.4/2006/3)。它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有关建议；

2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希望根据现行人权法律和《人权宣言》制订有关土著问题的国家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26. 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工作文件，说明仍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不利影响的殖民时代的后果，将其提交工作

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

27.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08 年年底之前举办一次关于殖民主义对土著人民的现时影响的研讨会；

28. 呼吁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及其他有能力的潜在捐助者在 2007 年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自愿基金慷慨捐款；

29. 建议各国考虑请大会扩大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使土著人民能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并向土著组织提供人权项目资金；

30. 请人权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十次会议；

31.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3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或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十次会议。”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6/14.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4、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2、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7、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9 号决定，

欢迎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和钟金星提交的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进展报告(A/HRC/Sub.1/58/CPR.2)，

但感到遗憾的是，政府、国家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发送的问题单作出更多的答复，而且特别报告员建议举行并得到小组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核可的区域研讨会未能举行，

强调有必要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并且有必要将关于切实消除这一形式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定稿，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的研究，将关于切实消除这一形式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定稿，并于 2007 年向小组委员会或其后续机构提交最后报告，或在这两者均不存在的情况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2. 核可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一) 在 2007 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获得独立资金，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一次在亚洲举行，另一次在非洲举行，目的是鼓励受影响社区代表就这一议题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交互式讨论；(二) 在 2007 年第二季度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听取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影响社区代表就关于切实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准则和草案定稿问题提出的看法；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协助和支持，以便使其能够完成研究工作，同时在组织拟举行的研讨会和磋商会议方面给予协助和支持；

4. 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通过：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4 号决议，确认小组委员会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完成关于这一议题的研究工作，包括将关于切实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定稿，并于 2007 年向小组委员会或其后续机构提交最后报告，或在这两者均不存在的情况下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理事会还核可特别报告员的以下建议：(一) 在 2007 年第一季度结束之前获得独立资金，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一次在亚洲举行，另一次在非洲举行，目的是鼓励受影响社区代表就这一议题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交互式讨论；(二) 在 2007 年第二季度在日内瓦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听取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影响社区代表就关于切实消除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准则和草案定稿问题提出的看法。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

供充分协助和支持，以便使其能够完成研究工作，同时在组织拟举行的研讨会和磋商会议方面给予协助和支持。”

2006年8月24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6/15.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关注千百万人民因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特别关注成百上千万人不仅饱受麻风病之苦——尽管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而且还由于误解和漠不关心，而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上受到歧视，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禁止这类歧视，保护病人并予以补救，

1. 赞赏地欢迎横田洋三先生提交的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A/HRC/Sub.1/58/CRP.7)；

2. 赞同该工作文件中所载的全部结论和建议；

3. 欢迎全世界最具声望和受尊敬的政治领袖、文化领袖和宗教领袖于2006年1月29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之际在新德里签署并发表的“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的侮辱和歧视的全球呼吁”；

4. 并欢迎最近印度和安哥拉实现了将麻风病例减到每10万人口少于1例的削减指标，以及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05年报告的麻风病新增病例数大大降低，构成全球新增麻风病例下降趋势的一部分；

5. 请尚未做到的政府，废止要求麻风病人接受强制性集中管理的立法，并对麻风病人在他们愿意的前提下以不住院方式提供有效、迅速和免费医疗；

6. 还请各国政府为曾经强制收容在疗养院、聚居地、医院或特定社区内的前病人提供恰当补救；

7.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立即禁止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任何歧视并为此采取有效措施；

8. 鼓励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将麻风病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便正确了解麻风病和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并防止歧视他们；

9. 赞同横田洋三先生的建议，在具备独立资金的情况下，(一) 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一次安排在非洲，一次安排在亚洲，以鼓励麻风病人的代表及其组织积极参与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讨论，以及 (二) 在日内瓦举办一次磋商会议，以便横田先生能够听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麻风病人代表关于起草防止歧视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原则和准则案文的意见；

10. 请人权理事会将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议题纳入小组委员会或在理事会之下将要设立的新的专家机构的研究范围，并决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完成全面地研究这个问题，并于 2007 年向小组委员会或新的专家机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如届时二者均不存在，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拟出一套关于制止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11. 请横田先生与有关实体展开对话，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横田先生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在组织拟议的研讨会和磋商会议方面提供这样的协助；

13.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5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横田洋三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其负责对这个议题进行完整全面的研究，并于 2007 年向小组委员会或新的专家机构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如届时二者均不存在，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拟出一套关于制止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的原则

和准则草案，并且赞同有关建议，在具备独立资金的情况下，(一) 举办两次区域研讨会，一次安排在非洲，一次安排在亚洲，以鼓励麻风病人的代表及其组织积极参与关于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问题的讨论，以及 (二) 在日内瓦举办一次磋商会议，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听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麻风病人代表关于起草防止歧视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原则和准则案文的意见。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充分协助和支持，包括在组织拟议的研讨会和磋商会议方面提供这样的协助和支持。”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6/16.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以往就该问题的工作，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4 号决议和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2 号决定，

承认以一种全面方式紧迫解决前所未有的国家和其他领土消失现象的法律后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回顾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内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并欢迎她在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会议室文件(E/CN.4/Sub.2/AC.4/2006/CRP.2)中提供的最新资料；

1. 赞同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重申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其扩充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作出的讨论，以及委员会第 2005/112 号决定批准的调查表的结果，对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

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或未来任何的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一份初步报告，在随后年份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她本人或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秘书出席定于 2007 年上半年在南太平洋举行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

5. 要求各国对委员会授权的调查表作出全面和及时的答复；

6. 决定若出于某种原因汉普森女士未获人权理事会的任命，请汉普森女士就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扩充工作文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未来任何的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

7. 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6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根据其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5/28)和她的会议室文件(E/CN.4/Sub.2/AC.4/2006/CRP.2)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和作出的讨论，以及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112 号决定核可的调查表的结果，就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起草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未来任何的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在随后年份提交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理事会还决定批准向秘书长提出请求，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8.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未来任何的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6/1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2006/102 号决议，

重申所有男女和儿童都享有免遭一切形式奴役的基本权利，

回顾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卖淫对人权的影响，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Sub.1/58/25)，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建议，

表明赞成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资助下，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受害者及其代表通过参加工作组会议，就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持续存在发表真知灼见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经研究人权理事会赋予小组委员会的任务——由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其对今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专家意见的展望和建议，

回顾工作组在集中注意确保落实各项有关奴役问题公约的长期需要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协助查明并编撰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新的方式和表现形式，提醒关注例如拐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逼婚、暴力侵害妇女、移徙工人以及人口贩运，并起草了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贩卖人口和诱使他人卖淫营利行动计划，

注意到在工作组中，尤其是从事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研究、调查和根除努力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就保留该工作组所表达的一致意见。

1. 建议人权理事会建议联大保持和加大努力，劝说各缔约国批准 1926 年《禁奴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补充公约》、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以及与奴役问题有关的其他条约；

2. 建议人权理事会请联大呼吁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款，以便使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更多的受害者及其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为帮助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受害者的项目提供赠款，并建议工作组指定一名成员获邀出席董事会年度会议，以便增加这两个机构的协同能力；

3. 推荐人权理事会注意工作组为查明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新的方式和表现形式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4. 强调工作组为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受害者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由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出席的国际论坛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平台，从而引起对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长期和新的形式的关注；

5. 建议保留工作组；

6. 还建议人权理事会在审查专家咨询制度时考虑：(a) 能否赋予工作组在有关条约缔约方合作框架下，监督与奴役问题有关的条约执行情况的授权；和(b) 能否设立一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或将这一授权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合并在一起，在一个长期议程项目下结合今后的专家咨询意见机制，对报告作出讨论，并随附关于今后专家咨询意见机制的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审议。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6/18.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
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7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根据该决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冲突解决过程涉及的性别方面的问题的报告(S/2002/115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报告(E/CN.4/Sub.2/2000/20、E/CN.4/Sub.2/2001/29、E/CN.4/Sub.2/2002/28、E/CN.4/Sub.2/2003/27、E/CN.4/Sub.2/2004/35 和 E/CN.4/Sub.2/2005/33)，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第 2005/41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人权的第 2005/63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有罪不罚现象的第 2005/84 号决议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61 和 Add.1-5)，

又考虑到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5 号决议所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意识到尽管在国际一级就针对平民的蓄意强奸和性奴役问题在法律上取得了进展，但妇女和女童在冲突期间仍然面临着广泛的基于性别的性暴力侵犯，

1. 欢迎秘书长的的工作并再次赞赏地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所开展的工作，并非常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Sub.1/58/23)；

3. 深为关切的是，正如上述报告中所指出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仍然被用来羞辱平民和军事人员，破坏社会和减损和平解决冲突的前景，而且因此造成的严重肉体和心理创伤不仅危及个人的康复，还危及整个社会冲突后的重建；

4. 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判决中确认强奸以及最近加上的性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特别确认，不论是在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属该法院管辖，这些均为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进展，因为它们质疑为人们广泛接受的酷刑、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是战争和冲突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概念，并认为犯下这类罪行的人应承担任；

5. 重申各国应提供切实有效的刑事惩治办法，并对尚未得到补救的侵犯行为提供赔偿，以便终止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6. 鼓励各国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开展人权教育，同时确保教学课程在叙述历史事件方面的准确性，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侵权行为，并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或其后继机构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在小组委员会或其后继机构均不存在时，则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8.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或请任何后继专家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2006年8月24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6/19.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26 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规定教育的目的应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深信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以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的终身过程，处于各级发展水平和各社会阶层的人们藉以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人权教育极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建立所有人的所有人权都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努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人人普遍接受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人权教育应该成为增强受歧视群体特别是妇女和穷人能力的手段，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宝贵和创造性作用，它们可以传播公共信息和参与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基层及偏远和农村社区这样做，并考虑到它们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期间开展的活动能否继续下去表示的关切，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十年”的成就与缺陷以及该领域今后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中的意见，还忆及高级专员在提交委员会的“十年”后续行动报告(E/CN.4/2003/101)中的意见，即需要在“十年”之后继续

维持全球人权教育框架，以确保在国际议程内优先关注人权教育，为所有有关行为者采取行动提供一个共同集体框架，支持现有方案，并激励制定新的方案，增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十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如何加强人权教育活动，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68 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宣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及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编写的行动计划，主要在中小学校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维持和推动在所有阶层实施人权教育方案；提请注意，制定正规教育部门的创新人权教育战略，并按委员会要求至少提出最低限度行动，不应妨碍继续支持其他部门的行动，特别是在基层针对弱势群体，如参加冲突后重建人口、妇女和其他受歧视群体以及参与发展和社会变革的穷人的人权教育方案，

满意地忆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号决议宣布发起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继续进行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B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修订草案(A/59/525/Rev.1)，重点是在中小学校进行人权教育，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采取各种措施，特别尽其能力所及制定行动计划修订草案；

1.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进行的各项积极活动，以期普遍散播《世界人权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其对落实《计划》所作出的贡献和提供的支助；

2. 还欢迎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大会在该决议第 5 段中决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a) 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

3.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尤其是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年会的议程，以便它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促进旨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国家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2006年8月24日

第2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6/20. 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的根本重要性，包括对付恐怖主义和忧心恐怖主义时尊重人权、自由和法治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所有个人的基本自由，

承认各级所采取的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反恐措施对于民主体制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和进而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贡献，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而继续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

深切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承认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欢迎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所采取的在反恐前提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均属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 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2005/31 号决议，其中赞成负责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E/CN.4/Sub.2/2005/43)，届会工作组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包括要求卡利奥皮·库法根据工作组的讨论订正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并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再次举行工作组会议，

1. 高度赞赏和感谢库法女士的扩充工作文件第二版本(A/HRC/Sub.1/50/30)，其中载有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的订正原则和指导方针框架草案；

2. 还高度赞扬和感谢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工作文件(A/HRC/Sub.1/58/CRP.6)和埃马纽埃尔·德科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权利的工作文件(A/HRC/Sub.1/58/CRP.11)，以及授权详拟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附有关评注)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

3. 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重要性；

4. 满意地欢迎届会工作组的报告(A/HRC/Sub.1/26)，并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及其商定的工作计划；

5. 批准届会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全部建议；

6. 请库法女士根据工作组的讨论，以及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稍后将向她提交的说明和评注，订正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

7. 决定向人权理事会转交文件 A/HRC/Sub.1/58/30 所载的“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订正框架草案，供理事会审议，确认这一草案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拟订；

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或未来任何专家咨询机制的第一届会议期间再次举行工作组会议；

9. 建议人权理事会在对专家咨询制度进行审评时，考虑将工作组续期，以保证继续开展工作，拟定“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有关评注)”。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6/21.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相关的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陆战法规和惯例海牙公约》以及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了禁止攻击平民和要求对军事目标和战斗人员的攻击不对平民和平民财产造成过度伤害的原则，

回顾在任何情况下，人本身都受到人道主义原则和公共良知判断的保护，

强调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相互加强，

重申人民有权利与外国的占领和侵略作斗争，抵抗团体的活动应当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内开展，

考虑到其审查具体国情并从中汲取教训的责任，以便查明武装冲突时人权保护与监督之间存在的差距，

1. 吁请人权理事会呼吁各会员国考虑举行一次 1949 年日内瓦各公约缔约国的会议，研究加强监督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的可行办法；

2. 建议召开区域专家筹备会议，以便为上述缔约国大会提供从世界不同地区最近国家或国际性质的冲突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弥补保护与监督之间鸿沟的建议；

3. 建议小组委员会或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如何加强各国遵守它们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4. 请有资格的机构根据最近调查委员会和查明真相任务小组的经验，以一种专业和客观的方式制定准则，以便确立一种遵守和承担责任的文化，并为各会员国提供授权调查的可靠手段(以受害者为对象)；

5. 强调区分某一冲突的政治层面与侵犯人权的责任十分重要，人权机构和机关需要根据是非曲直处理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6. 强调需要相关的人权特别程序、其他人权法专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专家举办分阶段对话，以便确定人权机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如何能以更协调的方式为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更好的保护；

7. 建议小组委员会或任何未来的专家咨询机制将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尊重人权问题作为其优先事项，并列为一个长期议程项目，以小组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的现行工作为基础开展下去。

2006 年 8 月 24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 -- -- --